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18 号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25 层

电 话：0371-86500092 邮 编：450000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经法字（2026）第 90 号

致：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伟律师、冯倩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

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西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凡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贷款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施宏业
施宏业



见证律师： 张伟
张伟

见证律师： 冯倩楠
冯倩楠

2026 年 5 月 9 日